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憲裁字第 16 號

聲 請 人 王偉仲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解釋憲法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482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51 條第 5 款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刑事訴訟法第 477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數罪併罰，經確定終局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5 年 4 月，惟聲請人曾犯另案，經最高法院 107 年度台上字第 2641 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，其下級審所裁定之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17 年 6 月，二者合計達有期徒刑 22 年 10 月，將超越原定執行刑而構成法秩序中的「體系違反」，應屬違憲等語。
- 二、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適用修正施行後之規定。但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，即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定之；聲請不合法或顯無理由者，憲法法庭應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90 條第 1 項及第 32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

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庭查：

- (一) 聲請人於 108 年 07 月 04 日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憲法，依上開規定，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決之。
- (二) 行為人因數罪併罰，經法院分別宣告其罪之刑者，應如何定應執行之刑，係屬刑事處罰制度設計問題，立法者享有一定立法形成空間。系爭規定一就宣告多數有期徒刑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期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 30 年，而非採絕對執行累計之宣告刑，旨在綜合犯罪行為人及其所犯各罪之整體非難評價，重新裁量應執行之刑罰，除達刑罰謹慎恤憫之目的外，亦兼顧數罪併罰與單純數罪之區別及刑罰衡平原則。又個案就犯罪行為人應執行刑期之決定，乃屬審判權之核心作用，如有爭執，應循法定審級救濟途徑解決，非屬法規範憲法審查範疇。
- (三) 聲請人無非主張法院定其應執行之刑過重，無一致標準等，僅屬以一己主觀之見解，爭執法院個案定應執行刑之決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聲請人究有何憲法上權利，遭受如何之不法侵害，系爭規定一及二又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至聲請人另就確定終局裁定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07 年執更火字第 3911 號執行指揮書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及第 53 條規定，聲請解釋部分，業經憲法法庭 112 年審裁字第 1652 號裁定不受理在案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呂太郎 楊惠欽 蔡宗珍

蔡彩貞 朱富美 陳忠五

尤伯祥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：

同 意 大 法 官	不 同 意 大 法 官
全體大法官	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